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手术室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北段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零玖万元整

(人民币)¥: 1090000.00 元

第六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海斌。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周口市传染病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约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周口市中原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韩春雷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开元街道卓越太阳城四层

法定代表人：刘文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4-715977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1369

邮 政 编 码：456500

